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宝刑初字第32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福杰，男，1972年2月8日出生，天津市宝坻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茶棚村。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4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7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2014）3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福杰犯信用卡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周德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福杰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5月22日，被告人徐福杰在民生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4218700011648628），后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徐福杰于2009年5月19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500元后，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未再还款，现该信用卡欠本金人民币39107.83元。

2008年11月份，被告人徐福杰在光大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4062540302786886），后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徐福杰于2009年4月21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5400元后，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未再还款，现该信用卡欠本金人民币14999.99元。

2008年11月份，被告人徐福杰在中信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5201088007174973），后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徐福杰于2009年11月2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50元后，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未再还款，现该信用卡欠本金人民币18013.06元。

被告人徐福杰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共计人民币72120.88元。

2008年11月份，被告人徐福杰虚构张玉红为宝坻区大口屯镇茶棚村妇女主任的身份在光大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4062540302785540），后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徐福杰于2009年4月21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2300元，现欠本金人民币11999.66元。

2008年11月份，被告人徐福杰虚构张玉红为宝坻区大口屯镇茶棚村妇女主任的身份在中信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5182128012488514），后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徐福杰于2009年10月29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元，现欠本金人民币1158.94元。

被告人徐福杰虚构张玉红为宝坻区大口屯镇茶棚村妇女主任的身份骗领信用卡，消费数额共计人民币13158.60元。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宣读了相关证据，认为被告人徐福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骗取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四）的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徐福杰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

被告人徐福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理查明，2008年5月22日，被告人徐福杰在民生银行办理了一张卡号为4218700011648628的信用卡，后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徐福杰于2009年5月19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500元后，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未再还款。截止到2014年3月20日，该信用卡欠本金人民币39107.83元。

2008年11月份，被告人徐福杰在光大银行办理了一张卡号为4062540302786886的信用卡，后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徐福杰于2009年4月21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5400元后，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未再还款。截止到2014年4月23日，该信用卡欠本金人民币14999.99元。

2008年11月份，被告人徐福杰在中信银行办理了一张卡号为5201088007174973的信用卡，后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徐福杰于2009年11月2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50元后，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未再还款。截止到2014年4月23日，该信用卡欠本金人民币18013.06元。

2008年11月份，被告人徐福杰虚构张玉红（系徐福杰之妻）为宝坻区大口屯镇茶棚村党支部书记的身份以张玉红的名义在光大银行办理了一张卡号为4062540302785540的信用卡，后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徐福杰于2009年4月21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2300元，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未再还款。截止到2014年4月23日，该信用卡欠本金人民币11999.66元。

2008年11月份，被告人徐福杰虚构张玉红为宝坻区大口屯镇茶棚村党支部书记的身份在中信银行办理了一张卡号为5182128012488514的信用卡，后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徐福杰于2009年10月29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元，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未再还款。截止到2014年4月23日，该信用卡欠本金人民币1158.94元。

被告人徐福杰恶意透支银行信用卡金额共计人民币85279.48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证人方楠的证言笔录证明：其受民生银行的委托举报徐福杰信用卡诈骗。2008年5月份，徐福杰从民生银行办理可透支信用卡一张，信用额度4万元，2008年5月22日被激活使用。徐福杰于2009年5月19日还款10500元后再未还款，民生银行向徐福杰多次催缴欠款，到2009年9月份，民生银行与徐福杰失去联系。截止2014年3月20日，徐福杰所办信用卡共欠款340682.51元，其中本金39107.83元。

2、证人王伟的证言笔录证明：其受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的委托举报徐福杰、张玉红信用卡诈骗。2008年11月份至12月份间，徐福杰、张玉红在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分别各办一张信用卡，后四张信用卡被透支，最后一次还款日期均在2009年。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多次向徐福杰、张玉红催缴欠款，现与二人失去联系。截止2014年4月23日，四张信用卡分别欠款26472.66元、28190.34元2356.24元、22573.49元，其中欠本金分别为19013.0元、14999.99元、1158.94元、11999.66元。

3、证人李景勋的证言笔录证明：其自2009年至2014年3月31日一直担任大口屯镇茶棚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徐福杰是该村原村主任，离开该村有5年了，最近两三年，徐福杰的电话一直打不通。

4、证人张玉红的证言笔录证明：其是徐福杰的妻子。徐福杰曾办过几张银行信用卡，但不清楚怎么办的。几张卡均是徐福杰使用，信用卡的钱都用在服装厂经营上了。后来服装厂亏损，欠了不少钱，徐福杰就到广州躲债去了。在徐福杰去广州之前，有银行给其打电话，让徐福杰还银行信用卡的钱，其将这个情况告诉了徐福杰，徐福杰说还钱，但不知道徐福杰是否还了。在徐福杰去广州之前，其身份证一直由徐福杰保管。

5、办理信用卡申请表、收入证明、信用卡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徐福杰自己办理三张信用卡、以张玉红的名义虚构张玉红为大口屯镇茶棚村党支部书记的身份办理两张信用卡及其对所办理的五张信用卡的使用情况。

6、报案材料、催收记录，证明被告人徐福杰恶意透支信用卡情况以及银行催收欠款情况。

7、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违法犯罪证明材料及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徐福杰到案情况及身份情况。

8、被告人徐福杰供述并当庭供认：2008年下半年，其经营的服装厂资金紧张，就通过一个叫范志明的山东人在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各办理了一张信用卡，用其妻子张玉红的身份证在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各办一张信用卡，五张卡信用额度9万元左右。其办卡时是村主任，保管着村委会公章，其以村委会的名义向银行开具了年收十几万元的虚假证明；以张玉红的名义办卡时，以村委会的名义向银行开具了张玉红为村妇女主任，年收入几万元虚假证明。开始使用信用卡时能正常还款，2009年下半年，其开的服装厂经营不善，出现亏损，欠了几万元钱，五张信用卡的额度也被其透支完了。三个发卡银行工作人员多次给其打电话催款，还寄过许多催收函，其无力还款，便跑到广州躲债去了，到广州后其换了手机号，但没通知发卡银行。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福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徐福杰的犯罪罪名成立。但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徐福杰以其妻子张玉红的名义办理两张信用卡透支消费，尚欠本金13158.60元的事实中，徐福杰虽虚构张玉红为村党支部书记职务，但不是虚假身份，故不属于“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情形，其持该两张信用卡超过规定的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并逃匿，仍属“恶意透支”，故公诉机关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更正。徐福杰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徐福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18年2月20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徐福杰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5279.48元（其中民生银行人民币39107.83元、光大银行人民币26999.65元、中信银行人民币1917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玉新  
代理审判员 王宏伟  
人民陪审员 李秀林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春丽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的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的，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